

<<模范刑事诉讼法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模范刑事诉讼法典>>

13位ISBN编号：9787300145099

10位ISBN编号：7300145094

出版时间：2011-11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陈卫东 编

页数：57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模范刑事诉讼法典>>

内容概要

2005年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拟订了我国第一部模范刑事诉讼法典，为当时已经启动的刑事诉讼法完善修改工作提供了巨大的智力支持。六年来，伴随着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的推进以及国内、国际刑事诉讼实践与理论研究的进一步发展，我们在继续秉持实证研究与国际视角并重的原则下，汲取国内外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对法典进行了全面修正，实现了模范法典拟订工作的连续性与常态化。

<<模范刑事诉讼法典>>

作者简介

陈卫东，男，1960年7月生，山东蓬莱人，法学博士。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江学者讲座教授。
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律师业务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国际刑法学会中国分会副主席、国际证据科学协会理事等社会职务；受聘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公安部特邀监督员。
出版专著十余部，代表作为《程序正义之路》（第一卷、第二卷，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表论文三百余。

<<模范刑事诉讼法典>>

书籍目录

- 第一部分 《模范刑事诉讼法典》条文
- 第二部分 《模范刑事诉讼法典》立法理由论证
- 第一编 通则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管辖
 - 第三章 回避
 -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 第五章 拘传、拘捕与羁押
 - 第六章 保释
 - 第七章 期间与送达
- 第二编 证据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证据种类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物证、书证、视听资料
 - 第三节 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
 - 第四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与辩解
 - 第五节 鉴定意见
 - 第六节 勘验、检查笔录、电子证据
 - 第三章 证据规则
 - 第一节 原始证据优先规则
 - 第二节 任意性规则
 - 第三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 第四节 传闻规则
 - 第五节 补强、意见、品格证据规则
 - 第四章 证明
 - 第五章 司法认知与推定
 - 第一节 司法认知
 - 第二节 推定
- 第三编 审前程序
 - 第一章 侦查程序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立案
 - 第三节 勘验
 - 第四节 搜查
 - 第五节 扣押
 - 第六节 人身检查
 - 第七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 第八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 第九节 辨认
 - 第十节 心理测试检查
 - 第十一节 侦查实验
 - 第十二节 鉴定
 - 第十三节 通缉与边控
 - 第十四节 乔装侦查

<<模范刑事诉讼法典>>

第十五节 技术侦查与控制下交付

第十六节 侦查终结

第二章 公诉程序

第一节 审查起诉

第二节 提起公诉

第三节 附条件不起诉

第四节 不起诉

第五节 控辩协商

第四编 第一审程序

第一章 审判组织

第二章 公诉案件普通程序

第一节 庭前程序

第二节 审判程序

第三节 第一审裁判

第三章 简易程序

第一节 简易审判程序

第二节 处罚令程序

第四章 自诉案件审理程序

第五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

第五编 救济程序

第一章 上诉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二审上诉

第三节 三审上诉

第四节 对于裁定的上诉

第二章 再审程序

第六编 特别程序

第一章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审前程序

第三节 审判程序

第二章 单位犯罪刑事程序

第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及恐怖主义犯罪刑事程序

第七编 执行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判决和裁定的执行

第三章 刑罚执行中的变更

第八编 刑事司法协助

第一章 区际司法协助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提供司法协助

第三节 请求司法协助

第四节 其他规定

第二章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版 后记

第二版 后记

<<模范刑事诉讼法典>>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为什么要把撤销案件的最终决定权赋予人民检察院而不是交由侦查机关自行行使呢？

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其一，是否撤销直接涉及被害人的追诉要求能否得到满足和国家惩罚权能否得以实现，增加一道把关手续显然有利于保证案件撤销权的正确行使。

其二，在我国，检察机关应成为审前程序的领导者，有权监督侦查活动的进行是否合法，因而将撤销案件的决定权交给检察机关是比较合适的。

其三，考虑到我国司法实践中，公安机关“有案不立”、“不破不立”、“以罚代立”的情况已比较严重，加强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撤销案件的监督更有必要。

其四，从外国的立法例来看，也大都把撤销案件的最终决定权赋予了检察机关、预审法官、上诉法院起诉庭等侦查指挥和监督机关，而基本没有留给从事一线侦查的警察机关，以防止权力的过分集中，出现权力的滥用和监督制约失控的局面。

如根据《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170条第2款的规定，凡是经过侦查没有足够的理由提起公诉的，检察官应当撤销案件。

再如，根据《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第177条的规定，如果预审法官认为案件并不构成重罪、轻罪或违警罪，或者罪犯无法认定，或者对被审查人的指控不充分，应以裁定宣布不予追诉。

又如，根据《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第408条、第411条的规定，如果犯罪消息是不确实的，缺乏追诉的条件，犯罪已经消灭或者有关行为不被法律规定为犯罪时，公诉人应向法官提出撤销案件的要求。除了将撤销案件的决定权交给检察机关外，本条还在参考现行立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撤销案件的具体情况。

尤其明确规定了两种情况：其一，明确规定了“没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发生的”情况，应当撤销案件。

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没有实施犯罪行为的情况，应当撤销案件。

但是，对于“没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发生的”情况，基于严格的无罪推定原则的要求，也应当撤销案件，以防止犯罪嫌疑人长期处于无休止的追诉程序之中，从而严重影响了犯罪嫌疑人合法的社会地位，侵犯他们在社会生活中的合法权益。

其二，明确规定了“犯罪嫌疑人死亡的”继续侦查的情况，即“涉及财产处理，附带民事诉讼、财产刑、资格刑”的案件，即使犯罪嫌疑人死亡，也应当继续进行追诉。

<<模范刑事诉讼法典>>

编辑推荐

《模范刑事诉讼法典(第2版)》是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模范刑事诉讼法典>>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